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汇总11篇)

民族团结是维护国家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要求。民族团结的关键是加强民族教育，培养各民族青年对祖国的热爱和忠诚。接下来是一些成功促进民族团结的案例，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一

在作者的精彩描写下，我们看到了一个残酷、悲惨的黑人世界。汤姆叔叔本为一个平等生存的人，却因为他“低贱”的肤色，像一件货物，被卖到世界各地。

肤色、瞳色一定能代表什么吗？在汤姆被皮鞭抽得皮开肉绽时，我们的白人朋友，又做了些什么呢？相比之下，这位友善、宽容、大度、善良的黑人更值得我们去学习。

我们脚下踩的土地，并不只属于我们，它属于大自然中的所有生命；奴隶的自由，并不只属于那些有权有势的白人，它属于所有的黑奴——每个人都有在大自然中生存的机会，每个人都有生存的空间！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二

我读完《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心情真的很坏。当时黑奴的生活太悲惨了，都让人难以想象。

主人公汤姆就是黑奴，他忠心耿耿、诚实能干、热心善良，因为形势所迫被主人买到别的地方，被迫和家人分离，现在的主人圣克莱尔生性善良、正直，对仆人很好，尤其是她可爱的女儿伊娃特别喜欢汤姆，总是叫他汤姆叔叔。可是好景不长，懂事的小伊娃身体一直不好，最后离开人世，圣克莱尔也因为想小伊娃，在咖啡屋喝酒，却出了意外失去了生命，

汤姆又被恶主人买走，最终被折磨而死。

从书中，我了解了当时制度的不平等，黑人的地位太低，真让人难以理解，也让人同情，可怜的汤姆临死都没见到她的家人，在善良的圣克莱尔家时，还幻想着得到自由，可由于主人的意外，让他的梦想破灭，最终走向死亡。我想说一句：世上人人平等，不应该有种族歧视，只有这样世界才会祥和、平静。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三

前些日子，我拜读了斯托夫人的成名之作《汤姆叔叔的小屋》。它不仅向人们展示了一个感人泪下的故事，更是两个民族、两个地域之间的精神斗争。

一个，来自于异域的种族，他们的祖先生长于赤道烈日之下，从本土带来迥异专横的性格，并将其遗传给子孙；另一个，是一个文明而信奉基一督的社会，有这所谓的绅士和上等血统，高声呼喊“仁义道德”，其实连他们所谓真正的基一督徒也在干着摧毁他们圣经的事。

非洲，在人类早期蒙昧时代，开创世界文明和人类进步。近几百年来，却倒在文明而信奉基一督的人类脚下，流含流泪，徒劳地乞求怜悯。在她宽大的臂膀里，曾经怀抱过最早的文明时代；如今，在她乌黑的大眼睛中，却透过无情铁蹄践踏的影子。

想想吧！那些可爱的孩子，一生下来就沦为奴隶，他们的一切只属于他们的主人，那些所谓主宰着他们命运的主人。乌黑的眸子变得浑浊，忍受着主人的随意摆布，似乎生下来丑一点还幸运些，那样，或许就不会被努力贩子们看上，从而成为他们利益的牺牲品，但是，孩子丑了，主人就会像看待怪物一样看待他们，就会想方设法地把他们买了，不管怎样，都免不了一场骨肉分离，黑人的命运就是那样地悲惨。而那

些年轻的小伙子，也将为自己的身强力壮、机灵灵活而付出代价，被买到南方去，奴隶主们像野狗一样，吸蚀着他们的鲜血，知道生命的最后一刻。人们像买家具或狗一样买他们，可能还不如那样珍惜和怜爱。

或许，有些人自认为已经领悟到了奴隶们的痛苦与所受的不公，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其实已经习惯了有奴隶的日子，是啊，他们已经习惯了，习惯了对奴隶的呼风唤雨，习惯了对奴隶的掌控，一旦没有了奴隶他们就会像丢失了奶嘴的孩子，失去了允吸，也就失去了活力。他们已经紧紧依靠与奴隶，是那种一旦不对他们进行残暴就会失去很多。

然而，这个世界上还是有真正心地善良的人。小伊娃——她是个真正的天使，在她心里，上帝创造这个世界的时候，为了给予他们不同，将他们的皮肤划分成不同的颜色并放在不同的区域，人和人是平等的，人和人的灵魂更应该是平等。她真正了解到黑人的痛、黑人的悲惨，甚至是那些他们自己都还没意识到的，小伊娃确实是个天使，一个美丽的天使。她爱身边的一切，爱上帝，爱所有的人，她的心纯洁无杂质，她的心只懂得怎样去解救别人，上帝却亲手杀死了自己女儿，她终于无情地离开了这个需要她来解救的世界。

我们似乎应该想一想汤姆大叔的悲惨遭遇的原因。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灵魂和躯体，残酷的奴隶制社会就是要我们交出躯体乃至灵魂，汤姆大叔宁肯自己的躯体受到残暴地折磨，也不愿像奴隶主屈服，交出灵魂。在我们的生命里，自己的灵魂是一定属于自己的。灵魂，是我们的精神，是我们的意志，汤姆大叔的悲惨遭遇，或者在白人意义上的错，不就是没有拿出不属于别人而属于自己的东西吗？为什么不想想，抢或强占别人的东西是属于不道德的！

不过，作为那所谓的征服者和狠心的主人，那个强势民族终于对广阔的非洲上的人民发了善心；人们已经意识到，对一切国家而言，保护弱小比欺凌弱小高尚得多。感谢上帝，奴

隶贸易终于在这个世界上寿终正寝了！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四

读完这本书后，我不知道用什么语言来表达我的心情，什么感觉都有，沉重、憎恨……就像一片波澜，久久未平。

我对汤姆的遭遇、命运感到同情；对奴隶商人的所作所为感到憎恨；对奴隶制度的黑暗感到不平；对林肯废除黑人制度的决心和行动感到佩服。

最令我忘不了的还是伊娃。她有一颗纯洁的心灵，不论是什么人都平等看待，就像是自己的朋友、亲人，他们有困难，伊娃总是尽力帮忙。这么好的女孩子，却有一个不美满的家庭。伊娃的妈妈十分自私，可她依然爱着自己的母亲，因为她知道，她至少有一个能够遮风挡雨的家。临死前，她把自己的头发剪下一部分，分给所有黑奴，留作纪念，包括那个调皮捣蛋的托普西。也正是这一举动，使托普西变成了一个努力关爱别人的人。

伊娃的父亲克莱尔正想遵守对女儿的承诺——给黑奴们自由。不料，却在一次劝架中，被刺中了致命的一刀。临死前，克莱尔抓着汤姆的手，一句话也没有说。最后，他闭上了眼睛，但两人的手仍紧紧地握着——在永恒的天国之前，黑人和白人的手就这么平等地、友好地握在一起。

这就是爱的力量，超越一切的力量，至高无上的力量！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五

这部书通过对黑奴汤姆和乔治夫妇两种截然不同性格的描述，告诉我们：听从奴隶主摆布，心地善良的汤姆摆脱不了死亡的厄运。而敢于放抗，追求自由的乔治夫妇则得到了新生。汤姆简直可以用“心善如佛”来形容他，谢贝尔一家在欠下

巨款时想要卖出汤姆时，汤姆毫不反抗，默默承受，还真诚的为谢贝尔先生祈祷。

在这部书中有善良的人，也有残忍的人。我恨满口仁义道德，内心却残忍\*诈的黑奴贩海利，他把黑奴当做货物来买卖；我恨恶毒，怕强欺弱的莱格瑞，他欺负善良的汤姆，把汤姆活活打死；我爱伊万吉琳这样充满爱，天使般的小女孩；我爱意识先进的奥古斯丁，他能意识到了奴隶制度的罪恶，决定给汤姆自由。

故事的梗概是这样的：主人公汤姆叔叔原本有一个好东家，因老东家欠下巨款，迫不得已把诚实稳重的黑奴汤姆卖给黑奴贩海利。在乘船就要到新奥尔良时，因一场溺水事件让另一位富有同情心的新东家买走了，正当他准备给予汤姆自由时，一场意外夺走了他的生命。同时，汤姆的自由也化为泡影。之后，汤姆又被一个狠毒的奴隶主买走，最终死在这个人的棍棒之下!!!临死前，善良忠厚的`汤姆说：“他是个可怜虫!其实他并没有伤害我，只是为我打开了天国的大门罢了……”

掩住书卷，心潮澎湃的我感动汤姆叔叔坚忍，能干，忠诚，乐于助人的珍贵品质，但他逆来顺受，不知反抗的性格也让我怜惜!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六

今天，我读完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小说。汤姆叔叔是一个对主人十分忠心的人，他被卖掉许多次，汤姆叔叔的最后一个主人是烈格雷是一个十分凶狠的人，但他的太太很和善。

汤姆叔叔被卖给烈格雷后，就一直在拾棉花，有一次，汤姆叔叔和烈格雷的太太一起拾棉花，它们两个都把自己的棉花给了别人，这件事让烈格雷知道了，他把汤姆叔叔找来狠狠

的打了他几鞭子，然后，让他打烈格雷的太太，他不答应，因为他从来没有干过这样的事，所以他宁愿自己挨打也不打太太，烈格雷听了非常生气有狠狠的打了他几鞭子。又过了几天，烈格雷忘了锁后门，他的太太见了，就去找汤姆叔叔，想和他一起逃出去，汤姆叔叔不走，太太没办法就自己逃跑了，烈格雷知道后，就去找汤姆叔叔，汤姆叔叔不说，烈格雷就活活把他打死了。

这篇的'小说写的是美国旧社会的黑暗，和奴隶的凄惨生活。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七

在暑假里，我看的一本书让我的心里像掀起了巨浪一样，波澜起伏，心绪难宁。这本书就是美国斯托夫人写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它讲述了黑奴汤姆叔叔拥有一间自己的小木屋和美满的家庭，可因为在奴隶制度下，他如同商品一般被奴隶主和奴隶贩子买卖。汤姆叔叔是个忠诚的基督信徒，热心善良、正直忠诚，可是仍然逃脱不了自己是奴隶的命运，最后惨死在奴隶主的拳打脚踢下。

这本书中以汤姆叔叔的故事为主线，当他得知自己将要被卖掉时，他考虑的是自己逃跑后会给主人带来的麻烦，所以他宁愿被卖掉；当他看到有人落海时，他丝毫不考虑自己的安危，奋勇去救人；当他看到其他黑奴受到苦难时，他会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去帮助别人，宁愿自己被打得遍体鳞伤。我被汤姆叔叔博爱宽容、善良仁慈、坚忍不拔的精神所感动，但是还是不免产生了很多遗憾。

如果汤姆叔叔能有伊莱扎、乔治·哈里斯和凯茜等人那样的反抗精神，他也许会继续自己的幸福生活，而不是死在奴隶主的暴打下。当然我更加厌恶美国的奴隶制度，白人奴隶主把黑人奴隶当作自己的劳动工具、泄愤工具，不仅榨取他们的劳动果实，还让他们过着畜生一样的生活。虽然美国南北战争的目的并非是为了维护黑人的自由，但在南北双方战斗的

过程中，黑人奴隶制度最终走向了瓦解，真的很为美国黑人庆幸。

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一个人物就是伊娃，她只有五、六岁，有着天使一般的美丽的脸庞、纯洁的心灵，还能够不分彼此地、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人。她对待家里的黑奴也是那么亲切友善，把他们当作亲人一样对待，要是他们有困难或需要帮助，她就会尽自己的所能去帮助他们。她善良的心让她在生命的最后一刻都不忘让爸爸给汤姆叔叔一个自由的身份。伊娃是那么可爱、那么善良，这样人见人爱的孩子一定会升入天堂！

汤姆叔叔和伊娃的正直善良、友爱宽容的精神值得我去学习。“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会从日常小事做起，用我的爱心去帮助他人，用我的善良去感染他人。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八

他是看着主人从小长到大的。虽说他不识多少字，可他在不断地学习《圣经》。不过他也很厉害，能料理主人的事情，能为主人分忧解难，成了主人的得力助手。谢尔比先生因为经营不慎，而有了负债，结果把汤姆叔叔卖掉了，他也是于心不忍哪！

可是，老天爷是不会对好人勃然大怒的，汤姆叔叔被一个好心人买了下来，真令我高兴，恨不得一蹦三尺高啊！过了两三个月，这位好心的主人突然间死去，他的老婆——玛丽是个狠心的人。她经常把服侍自己仆人都卖掉了。

这回老天爷好像已经厌烦了似的，已经不替汤姆叔叔做主了，这算是时运不济吧！汤姆叔叔被卖到了残暴的人家里，那人就像地狱里的魔鬼。残酷的折磨人。最终汤姆叔叔被折磨死了！

他们不应该这样，白人不是注定就是高等人。人是平等的，我们应该平等待人，永远谦虚。这才是正确的做法，而我們不应该认为黑人是下等人，将他们当成我们的玩物。人是有生命的，黑人也并不是子虚乌有的，我们应该把他们看做朋友，去爱他们。而不应该糟蹋他们。他们是有血有肉的。你想象一下，假如你长期被人折磨，并被人不断地嘲笑，你会整天高高兴兴吗？所以对别人不要自夸自傲，嘲笑别人。应该平等相待，永远谦虚。

你知道这本书的书名叫什么吗？哈哈！让我来告诉你吧！其实它就是《汤姆叔叔的小屋》，是美国作家斯托夫人写的。这本书我可是爱不释手啊，好看极了！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九

庄园主谢尔比为了还债，决定把汤姆叔叔卖给黑奴商人黑利抵债，随后，汤姆叔叔辗转于两个性格各异的奴隶主的家中做工，一个是温柔善良的庄园主克里亚以及心狠凶残的奴隶主雷克，最后，汤姆叔叔被雷克折磨致死。由此真实地展现了美国黑奴在奴隶制下遭遇的种种苦难和不幸，寄托了作者盼望黑奴获得自由的美好愿望。

亚伯拉罕·林肯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之一，因为他颁布了解放黑奴的法令，并发动南北战争来教训南方的奴隶主。他伟大的信条至今为人们所景仰：“每个人生下来就是平等的，不分种族和肤色。”

在这本书里，我最喜欢一个活泼，善良的小女孩，她叫吉琳，当她看到汤姆叔叔忧伤的样子时，十分同情他，并央求爸爸把他买下来，她说要让汤姆叔叔感觉到快乐和幸福。

她是个天使，虽然她死了，但我相信，天堂里一定因为有她而充满快乐。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十

我最近刚刚读完哈丽叶特·比切·斯托的《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慨万千。有为人正真、心地善良的汤姆叔叔，有勇敢聪明的乔治；有可爱、美丽的艾娃……这里面令我印象最深还是艾娃与小女孩托普茜。

托普茜是一个极其顽劣的孩子。顽劣的程度令人瞠目结舌：她爱偷东西，偷了东西还撒谎，并摆出一幅无辜的表情；她品行不端，对惹她的人实施恶作剧；她会趁主人出去，疯闹几个小时，把家里弄得乱七八糟，她的主人想尽办法惩罚她，更不可理喻的是，挨打之后又到外面去炫耀挨打的经历……主人想尽所有办法让她改掉所有不好的习惯，但是她没有任何变化。但有一天，她改变了。是一个天使般的小女孩艾娃，让她改变。因为艾娃的那纯洁、美好、无私的爱打动了托普茜。当艾娃弥留之际时，她真诚向艾娃要她的头发，然后悲伤的流下了眼泪。之后托普茜在努力的变成好孩子。打、骂不是最好的教育，而爱才是。

读完《汤姆叔叔的小屋》我懂得了没有不好的孩子，只有不好的教育。所以爱是一味妙手回春的药，它能让一个品行不端的孩子，变成一个好孩子。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篇十一

汤姆是个奴隶，生活在美国南北战争前，那时候，奴隶是十分可怜的。他们整天受那些皮肉之苦，还要为主人干活。但汤姆并没有冤言，他后来还帮助过许多奴隶出逃，自己却牺牲了。

这本书可以使我感受到：假如你想获取自由，必须要靠自己的力量，抗争一切残暴和专制。它还让我知道：每个人都应该明白，生活除了赐予我们阳光，也让我们经历风雨。只要有一颗正义的心，你就会活出风采。

自由，是人生是最可贵但是最难得到的东西了。一个人拥有它，比拥有权力，拥有财富更好，它决定你是否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自由，好像是心灵的翅膀，想飞哪里，就飞哪里，假如失去了这双翅膀，那个人就像是被牢笼给困在那里一样。

在军训基地那，我深深地感受到自由的是多么重要，多么宝贵！教官每天用严厉的目光盯着我们，不许我们干这个，干那个。我们就像犯罪分子一样，整天没有一点自由的'权利。我当时好喜欢家里那股自由气息，恨不得马上插双翅膀飞回去。

《汤姆叔叔的小屋》使我感触很深，似乎将点缀着我的一生。